

2027 年交流活動資助計劃

常見問題

1. 交流活動的參加者是否必須全部為澳門居民？

答：不一定，但交流活動要求最低 10 名澳門居民參與（參與會議或應邀出席會議的項目除外），並僅資助參與活動的澳門居民。（詳見《2027 年交流活動資助計劃》章程第 3 條）

2. 對於逾期未提交的資助計劃申請，是否可以補交？

答：不可以，所有資助計劃的申請者須於指定期間透過“商社通”或澳門基金會“申請平台”提交申請。凡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提交申請，請恕本會未能受理。（詳見《2027 年交流活動資助計劃》章程第 5 條及第 6 條）

3. 在“商社通”或澳門基金會“申請平台”提交申請時遺漏部分必要文件，可否後續補充或修正？

答：申請人須於指定申請期間一次性提交全部申請及評估資料，資料不齊備有可能不進入評審。僅於澳門基金會主動要求下方可補充，分兩種情形：

- (1) 澳門基金會核查權限文件時，可要求申請者在所指的期間重新完成面容識別或補交有關文件；
- (2) 澳門基金會審查申請資料時，可通知申請者在指定期限補充或修正資料。除本會通知或申請人取消申請外，不得自行修改已遞交文件；逾期未補正，視為自動放棄申請及補充機會。

（詳見《2027 年交流活動資助計劃》章程第 5 條及第 6 條）

4. 交流活動可否以參觀形式進行？

答：不可以，交流活動必須具備每天日程內容、交流單位和主題等具體具效益的內容，純屬參觀旅遊的項目不進入評審。（詳見《2027 年交流活動資助計劃》章程第 7 條）

5. 社團去年曾獲交流活動資助，倘今年續辦同一項目，是否較容易或必然獲得資助？

答：不是，為確保公帑的合理運用，資助計劃以“擇優批給”為原則，以項目為主導。在總資助預算基本不變，且項目申請數量持續上升的前提下，資助評審對項目的社會效益、規劃完善度、社團的管理水平和執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項目競爭必更激烈，符合資助要求或曾獲資助的項目並非必然獲得資助。（詳見《2027 年交流活動資助計劃》章程第 8 至 10 條）

6. 社團過往曾獲資助，其日後申請的項目是否必然獲得資助？

答：不是，社團過往獲得資助並不代表日後的申請也可獲資助。資助計劃以“擇優批給”為原則，以項目為主導。資助評審對項目的社會效益、規劃完善度、社團的管理水平和執行能力等進行評審，即使是曾獲資助的項目，亦非必然獲得資助。（詳見《2027 年交流活動資助計劃》章程第 8 至 10 條）

7. 減少交流活動的人數，是否需要申請變更？

答：不需要，受資助者可於總結報告內申報，惟參與人數不得減至少於 10 人，並會按照實際減少的人數扣減相應的資助款項。（詳見《2027 年交流活動資助計劃》章程第 13 條）

8. 交流活動的地點可否由國際變更為國內，但主題不變？

答：不可以，無論是將地點由國際改為國內，或是由國內改為國際，均不予接納。（詳見《2027 年交流活動資助計劃》章程第 13 條）

9. 交流活動可否變更活動地點？

答：可以，倘變更／增加／減少項目的開展地點（內地及港台交流：省級行政區；國際交流：國家），須不少於項目實際開始日前 7 個工作日向澳門基金會提出變更申請。（詳見《2027 年交流活動資助計劃》章程第 13 條）

10. 交流活動可否變更交流或參觀單位？

答：可以，倘變更主要交流或參訪單位（如政府部門、商業機構或交流單位等），須不少於項目實際開始日前 7 個工作日向澳門基金會提出變更申請；而景點或參觀的變動可於總結報告申報。（詳見《2027 年交流活動資助計劃》章程第 13 條）

11. 交流活動可否變更日期？

答：可以，倘項目開展日期較原定開展日期更改超過 60 日，受資助者應不遲於項目結束後的 7 個工作日內向澳門基金會提出申報。同時須注意項目最早於 2027 年 1 月 1 日開始，且不遲於 202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（開始日期以離澳當天起計，完成日期則按整個項目內容完結為止計算）。（詳見《2027 年交流活動資助計劃》章程第 14 條）

<完>